

1110

2025

ESZCYQS-C-G-250238-02

道路交通设施采购安装合同

工程名称: 动车站交通组织优化整治项目 - 二标段

工程地点: 鄂尔多斯站附近

签定日期: 2025 年 11 月



道路交通设施采购安装合同

甲方：伊金霍洛旗公安局

乙方：内蒙古蒙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方、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及金额

1、工程名称：动车站交通组织优化整治项目-二标段

本次项目为鄂尔多斯动车站附近安装抓拍不礼让行人设备、标牌、标线和隔离栏等。具体包括：人工、机械、材料设备、安装等其它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详细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2、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万零捌仟捌佰元（¥908800 元），以最终审计审定结果为准。

总价包括：

（1）直接工程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乙方用水、电费或自行发电设备（含油料）、周转、辅助材料、小型工具）。

（2）措施费：如挖基坑、砼浇筑、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施工、机械设备进退场、设备及完成工程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前的保护。

（3）日、夜间值班守夜、施工现场财产保护（含甲、乙双方所属财产的保护，如有遗失由乙方负责）。

（4）间接费（规费、企业管理费；如建筑废料清理运输及堆弃地，工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及按国家规定的施工企业管理费）内所有内容。



(5) 其它为完成本工程所可以预见及不可预见的风险费。

3、结算方式：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结算方式。工程中验收量据实结算，存在变更的部分根据验收量据实结算。

二、交工日期及地点

1、交工日期：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

2、工程地点：鄂尔多斯动车站附近。

三、付款方式及质保期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进度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两次付款不超合同总金额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定结果的 100%；工程质量保证期为免费维护一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对所供设备材料进行维修。

四、特殊条款

1. 技术规范

乙方实施规程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计图纸要求、工程施工验收规范、验评标准的要求，达到优良以上工程等级。如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属特许、专营的应提供合法的许可证，故意隐瞒造成损失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 专利权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过程中，乙方承担第三方提出、追究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责任。

3. 甲方责任

(1) 负责提供施工图纸和相应技术资料，负责协调各部门关系并及时检查乙方完成工程质量。

(2) 负责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安全技术交底并督促乙方做好上岗前培训、教育工作；



(3) 负责派驻施工技术员，监督、指导施工、签证和协调与其他工种及外部工作；

(4) 负责组织工程验收工作。

4. 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可以承担本工程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

(2) 按甲方要求及甲、乙双方所签合同规定的施工期限、做好乙方应负责的各种资源计划编制工作；按设计图纸、现行施工规范、规程、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施工技术方案。

(3) 按现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规定（要求）编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案；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关资质证书上岗，经甲方认可方能上岗作业，如无以上配备，造成安全事故一律由乙方负责。

(4) 每分项工程、关键工序开工前、组织有关人员报请甲方进行技术交底、安全技术交底、及上岗前培训、教育。

(5) 乙方必须配备专业的技术力量，及时对施工图纸进行审查，核对相关图纸是否有不符之处，及时发现问题，并提交合理的书面建议给甲方，避免双方损失。

(6) 乙方应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建立明确的质量、安全目标并报甲方审批、备案，施工过程中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确保目标实现；建立质量安全检查制度，及时发现质量、安全隐患，并整改不合格问题工程。

(7)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检查、监督；施工过程中、如对现场施工发生问题的处理存在异议、应先执行甲方指令、并通过正常渠道提出不同处理意见。

(8)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施工技术资料的记录、签证；按甲方统



一要求的方式填报计量已完成工程量。

(9) 负责施工场地、道路的修整，做到工完场清。

5.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工程各设备材料是经检验合格、全新原装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设备材料经正确施工，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收到甲方第一个保修电话后，本市应在 4 小时、外埠应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更换有缺陷的部件。

(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 检验

(1) 在施工竣工前，乙方应对施工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工程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甲方对工程实施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如发现工程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材料设备是有缺陷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的索赔和退货。

7. 迟交工

(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甲方规定时间交工并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工，甲方可终止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工和提供服务



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工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工时间。

8. 违约罚款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工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以罚款，罚金从货款中扣除，罚金按每周合同总价的2%计收，但罚金的最高限额合同总价的10%。一周按7天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将终止此合同。

(2) 上述违约金、罚金尚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3) 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如没有履行合同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时，甲方对质保金有追索权。

9.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3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税费

(1)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仲裁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解决。

12. 违约终止合同

(1) 在乙方违约且甲方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2)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实施类似未交的工程，乙方应对实施类似工程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都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 验收办法及要求

(1) 外观检查

a. 检查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b. 检查设备及杆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

c. 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 数量验收

a. 以工程合同为依据，检查各材料设备配件、备件及工具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并逐件清查核对；

b. 认真检查资料是否齐全，如说明书、使用手册、产品检验合格



证书等；

c. 做好数量验收记录，写明验收地点、时间、参加人员、品名、应到和实到数量；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一式六份，以简体中文形式，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开始生效。

(2) 本合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刘新

电 话：

日 期：2015年11月18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书

电 话：15104772321

日 期：2015年11月13日

